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君  
電話：089-322002#1115  
傳真：089-346837  
電子信箱：chun714@ttct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92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50092129\_ATTACH1.docx、  
376540000A\_1150092129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及  
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  
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  
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  
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本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旨揭  
簡章規定。
- 三、報名收件時間及地點：  
(一)時間：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7時。  
(二)地點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臺東市更生路13巷8  
號）。
- 四、遴選程序與重要日程：  
(一)第1階段（資料審查）：由本府辦理積分審查，擇積分  
最高前3名，交遴委會辦理第2階段遴選。錄取名單於115

總收文 115.05.04



1150042179

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(二)第2階段（遴委會面談）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本府五期辦公大樓B202會議室舉行（時間、地點若有變更，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）。

(三)遴選結果公告：115年6月1日於本府教育處網頁公告新任校長名單。

五、相關簡章及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>）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東縣政府除外）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線